

申請表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代表適用
(此申請表不適用於個別業主)

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申請須知AN2。

查詢電話

31881188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交往或郵寄至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第 1 部份：物業資料

1. 大廈名稱及維修
樓宇地址：

2. 樓宇的佔用許可證(即「入伙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樓齡：_____年

3. 維修樓宇類別*： 住宅 住宅總單位數目：_____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商舖總單位數目：_____

總單位數目：_____

(以入伙紙為準)

住用單位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_____

第 2 部份：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代表資料

4.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名稱：_____

業主代表(兩名或以上)[#]姓名(未有法團的大廈適用)：_____

5. 聯絡人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	

6. 法團管理委員會資料(適用於有法團的大廈)：

職銜	姓名	性別	地址	聯絡電話
主席				
副主席(如有)				
秘書				
司庫				

根據法團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法團管理委員會共有委員人數_____人。

[#](未有法團的大廈，如獲得全部業主同意〔單一業權的大廈除外〕，或根據大廈公契內列明的要求組織公用地方維修，市建局會按個別大廈情況，考慮接受業主代表提出的申請。單一業權的大廈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業主代表的資料(適用於未有法團的大廈):

姓名	性別	地址	聯絡電話

7.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如有):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第 3 部份: 是次申請之工程項目/工程範圍

8.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或有關樓宇公用地方改善樓宇安全的「命令」或「勸諭信」*?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是, 已完成訂明檢驗並需進行訂明修葺
 是, 未完成訂明檢驗
 否

「命令」: 是 否

「勸諭信」: 是 否

9. 法團/業主代表是否已聘用顧問公司或認可人士*? 是 否

10. 預計維修樓宇公用地方的項目(有關項目最終必須經業主大會會議通過):

10.1 簡列所需維修項目*:

樓宇的公用地方, 涉及樓宇安全、環境衛生或與環保有關的工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結構改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天台及平台防水層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外牆及室內公用地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食水及沖廁水系統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或更換破損的公用窗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改善和維修公用水缸 |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消防安全維修和改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裝置改善/維修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或更換破損鐵器/木器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樓宇外圍斜坡/擋土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改善和維修樓宇的保安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綠色/環保設施或裝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屋宇裝備和衛生設施/排水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改善和維修無障礙通道工程 | |

其他(請註明項目) _____

10.2 在過去 5 年內可有進行或完成以上工程項目*?

無 有(請註明項目) _____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第 2 頁

第 4 部份：聯合申請(適用於同一幢樓宇多於一個法團)

11. 貴法團會否與其他法團一同遞交申請表共同進行大廈維修?*(適用於同一幢樓宇多於一個法團，個別法團須自行填寫申請表。)

不會 會(請註明相關法團名稱)_____

第 5 部份：物業維修記錄及曾經參加有關資助計劃的申報(如適用)

12. 大廈是否曾申請「強制驗樓資助計劃」進行訂明檢驗?*

是 申請編號：_____ 否

13. 法團/業主代表是否已經或將會申請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推出，以資助改善樓宇公用地方或公共設備的計劃，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及「港燈智「惜」用電基金」等?*(包括待批或已獲批准的申請)

否

是，請列出計劃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第 6 部份：聲明及授權

請細閱後簽署

本法團/本人證明上述資料及輔證文件全部真確無誤，並明白及同意遵守《公用地方維修津貼申請須知》內的審批條款及要求。本法團/本人並同意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均有權處理及審批本計劃的申請。在審批期間，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法團/本人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同時，本法團/本人同意向市建局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本法團/本人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就上述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核對、索取或提供本法團/本人的資料或紀錄，作為市建局審核上述申請書及處理發放資助的用途。

法團/兩名或以上業主代表(未有法團的大廈適用)姓名：_____

法團/兩名或以上業主代表(未有法團的大廈適用)簽署：_____

(由授權代表簽署)

法團印鑑：_____

日期：_____

法團/業主代表已將下列必須的輔證文件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

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業主大會通過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授權其代表簽署有關文件的會議通知書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 業主大會通過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授權最少兩名或以上代表簽署有關文件的會議通知書及會議紀錄影印本(只適用於沒有法團的大廈)

其他輔證文件：-

- 業主大會通過擬進行樓宇維修項目的會議紀錄影印本
- 樓宇佔用許可證(即「入伙紙」)影印本及大廈公契影印本
-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影印本(適用於有法團的大廈)
- 相關樓宇內其中一個單位近期的土地註冊處查冊紀錄
- 書面的法律意見以證明申請人獲得授權代表全體業主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議決有關籌組大廈維修是遵照大廈公契/法例要求(適用於沒有法團的大廈)
- 屋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或其他改善樓宇安全的「命令」/「勸諭信」(如有)

注意：(1) 請於塗改處加簽確認。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公開資料

為推廣「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人同意市建局一方面可向公眾公佈申請資助的樓宇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例如申請資助的樓宇及法團的名稱、申請進度、有關樓宇的詳情、維修工程的項目、獲委聘顧問公司/認可人士/承建商的名稱等，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上，另一方面，申請人亦須向市建局提供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收集個人、法團、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注意事項

收集個人、法團、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法團、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市建局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a. 審批「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有關用途；或
- b. 推廣及執行有關該計劃或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訊或服務；或
- c. 作有關「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 d.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申請人提供個人、法團、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給市建局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法團、樓宇及維修工程的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個人、法團、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法團、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將會按需要而提供予市建局有關的人士。此外，有關資料可提供予下列團體：

- a. 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
- b. 政府部門，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及廉政公署等；或
- c. 專業學會、學術團體及公營機構等；或
- d.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或
- e.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所存有關於其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长沙灣道833號长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注意：

-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 (2)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市建局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法團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市建局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法團揀選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資訊通」的網頁(www.buildingrehab.org.hk)或致電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31881188 或親臨市建局辦事處查詢。

